

小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未达 30 天公示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实际问题，我单位拟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草拟的《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按照相关规定，公示期通常应为 30 天，但本次公示实际仅计划进行 7 天，现对此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前期充分调研。在起草《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过程中，我单位已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收集了意见和建议；同时，还向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征求了专业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多轮修改和完善。基于前期的充分调研和沟通，我们认为管理办法已较为成熟，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共识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当缩短公示时间。

二、缩短公示时间的原因。在 2021 年 5 月以小金县人民政府发文《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小金县困难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为 5 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期满后自动失效。因部分困难退役军人因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生活陷入极度困境，急需关爱帮扶基金的支持。经我单位审慎研究，为了能够尽快将帮扶资金发放到这些退役军人手中，缓解他们的燃眉之急，适当缩短公示期限为 7 天。

特此说明。

小金县县退役军事务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